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盧潔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潔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潔如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佐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以及受刑人於民國115年9月4日陳述意見狀表示無意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兆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| 附表：受刑人盧潔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 罪名 | | 洗錢防制法 | 詐欺 | 詐欺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3月<br>併科新臺幣5萬元 | 有期徒刑10月（1罪）<br>有期徒刑1年3月（2罪）<br>有期徒刑1年2月（1罪）<br>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| 有期徒刑1年（2罪）<br>有期徒刑1年1月（15罪）<br>有期徒刑1年2月（6罪）<br>有期徒刑1年4月（6罪） |
| 犯罪日期 | | 110/02/22~110/03/23 | 110/07/10 | 110/05/09~110/06/08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3189號 |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1號等 |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505號等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新北地院 | 臺灣高院 | 臺灣高院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6號 | 113年度上訴字第5139號 | 115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1/10/06 | 114/06/19 | 115/04/29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新北地院 | 最高法院 | 臺灣高院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6號 | 114年度台上字第5744號 | 115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/10/06 | 114/12/31 | 115/06/09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否 | 否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| | 是 | 否 | 否 |
| 備註 | |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369號（已執畢） |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27號 | 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404號 |

| 附表：受刑人盧潔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4 | | |
| 罪名 | 詐欺 | | |
| 宣告刑 | 有期徒刑1年（10罪）<br>有期徒刑1年1月（7罪）<br>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| | |
| 犯罪日期 | 110/04/24~110/07/16 | |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0243號等 | | |
| 最 法院 | 臺灣高院 |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後事實審 | 案號 |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1號 | | |
| | 判決日期 | 115/05/07 | |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高院 | | |
| | 案號 |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41號 | |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5/06/18 | |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否 | | |
|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| | 否 | | |
| 備註 | |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627號 | | |